（上接B105版）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本年3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6.58亿美元	100	1.36亿美元	5.643亿美元	100	/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	200万美元	100	57.69万美元	0	/	海太极根据生产计划及产能调整
机器设备出售	海力士重庆	495万美元	100	0	137.48万美元	100	海太基于产品结构转换，旧设备租赁转出售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	50万美元	100	0	2.68万美元	100	海太根据生产计划及产能调整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重庆	114万美元	100	44.15万美元	52.63万美元	100	海太基于产品结构转换，旧设备租赁转出售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103万美元	100	0	87.49万美元	100	/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100万美元	100	0	0	/	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及生产计划不确定性增加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200万美元	11.17	0	83.04万美元	0.77	海太根据生产计划及产能调整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	208万美元	2.60	0	2.33万美元	0.01	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及生产计划不确定性增加
采购商品（带子布）	江苏太极	862.75万元人民币	40.4	111.09万元人民币	2675.36万元人民币	99.2	因部分客户不指定由江苏太极生产并供货，导致关联交易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销售商品（光伏发电）	江苏太极	463.3万元	1.03	46.95万元	499.70万元	1.23	–
采购商品（光伏单品组件）	日托光伏	800万元	1.28	0	163.38万元	0.2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SK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海力士”）：

注册住所：大韓民國京畿道利川市夫妻邑京忠大路2091；代表理事：李鍾熙；经营范围：DRAM、NAND Flash 和 CIS非存储器为主的半导体产品。

关联关系：SK海力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4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中国”）：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K7地块；法定代表人：李鍾熙（LEE SEOK HEE）；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4717855313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8英寸和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0.11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存储器、消费类产品、SOC芯片，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半导体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关联关系：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在中国的控股子公司，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重庆”）：

公司名称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V分区V2-4/02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PARK JINKY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美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072334771X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品的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块装配和模块测试等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半导体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研发（包括技术成果转让），销售、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咨询、配套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	海力士重庆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4）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太极”）：

公司名称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广陵产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冯志明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7938.0468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0672025131
经营范围	渗检浸胶容子布、浸胶帘布和工业纺的生产、销售；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	江苏太极因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5）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托光伏”）：

公司名称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20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华炯锋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28031.8871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00591804601M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或晶体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制造；高技术组色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关联关系	日托光伏为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之间的关联交易

购买工业丝与帘子布系公司子公司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太极国贸”）向关联方江苏太极采购，太极国贸采购江苏太极的产品并进行销售，是太极国贸原有的日常经营业务之一。由于公司于2018年12月将持有的江苏太极100%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因此，2019年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之间的原有的交易变成关联交易。

2、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2015年4月，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针对二期合作签订《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海太继续为SK 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海太半导体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将由海力士代为采购一部份原辅材料用于生产实际，同时海太将在日常生产中形成的含金废弃物（如基板、电路板）出售给海力士回收处置。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海太半导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力士为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45%），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的全资子公司，海力士重庆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海力士、海力士中国、海力士重庆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十一科技关联交易

子公司十一科技向日托光伏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是十一科技下属光伏电站公司的北汽越野车二期4.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基于业务需要采购日托光伏的单晶组件原材料，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后，采购了日托光伏的单晶组件原材料导致。

子公司十一科技向江苏太极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是十一科技下属光伏电站公司扬州惠元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7.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在公司剥离江苏太极股权之前建成，由于公司于2018年12月将持有的江苏太极100%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因此该电站售电给江苏太极的业务变成关联交易。

（二）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海太半导体的关联交易系海太半导体执行与海力士签订的后工序服务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系列原材料采购销售、机器设备出售租赁等业务导致，属于海太半导体的日常经营业务行为。

2、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发生产品关联交易

太极国贸采购江苏太极的产品并进行销售，是太极国贸原有的日常经营业务之一。由于公司于2018年12月将持有的江苏太极100%股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因此，2019年太极国贸与江苏太极之间的原有的交易变成关联交易。

3、十一科技与江苏太极的关联交易

由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下属光伏电站公司扬州惠元的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7.2MW分布式光伏电站经营期限为20年，在项目期限到期前，售电给江苏太极母年都会发生，为日常关联交易。

4、十一科技与日托光伏的关联交易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集中于子公司十一科技，十一科技依托其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领域建立起来的品牌、技术优势，于2014年开始逐步形成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在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中，需要采购单晶组件原材料，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等因素，本年度需采购日托光伏单晶组件原材料。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海太半导体关联交易

海太半导体为海力士提供的后工序服务价格参照双方签署后工序服务合同进行定价。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市场价确定，出售含金废弃物给海力士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2）太极国贸向江苏太极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

（3）十一科技关联交易

十一科技向日托光伏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十一科技向江苏太极采购玄武岩光伏支架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商品成本确定；十一科技向江苏太极售电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490.64万元。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太极本部”、“太极实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490.6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4,490.64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计提减值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899,49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46,053.4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7,053.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57,986.70
存货减值准备	3,415,836.27
合计	144,906,429.1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11,389.95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高科技工程总包和光伏发电业务板块计提11,335.55万元，主要是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原值也相应增加，以及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半导体及其他业务计提54.40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账龄增加。

（二）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一般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程度，将其坏账准备划分为三个阶段中的一个，不同的阶段对应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式。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且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阶段三。

2019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274.61万元，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和光伏发电业务板块1,154.63万元，半导体及其他业务119.98万元，主要是部分往来款自初始确认后，账龄变长，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三）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019年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无锡海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425.80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升级，新设备导入，老旧设备逐渐淘汰，资产损坏等不同原因，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四）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019年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341.58万元，主要是半导体板块对待报废原材料和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五）应收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损失率5%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期末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损失率5%计提减值准备58.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14,490.64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太极国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太极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预计拟为子公司太极国贸新增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公司拟为太极半导体新增提供3.3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新增事宜经批准后，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的担保总额控制为5亿元，给予太极国贸的担保总额控制为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给太极国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公司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3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半导体提供最高1.7亿元担保额度并实行总额控制的议案》，同意给予太极半导体1.7亿元的担保额度并进行总额控制。截至目前，太极半导体已使用1.31亿元的担保额度，剩余的担保额度无法满足太极半导体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基于封测产能扩大和产品等级提升的战略需求以及日常设备技术升级需要，向公司申请增加3.3亿元的担保额度以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需要。

本次担保额度新增事宜经批准后，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的担保总额控制为5亿元。

2、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太极国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极国贸及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给予太极国贸的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2019年度太极国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子公司太极国贸基于新增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申请公司2020年为其提供新增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将用于包括银行借款担保、业务合同履行担保、工程项目合同采购投标函担保等实际业务需要，该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新增事宜经批准后，公司给予太极国贸的担保总额控制为5,000万元。在不超过5,000万的额度内，根据太极国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可以对太极国贸的担保额度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了本次担保预计的事宜，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极半导体基本情况

名称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时明路158号建星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0187524Y
法定代表人	孙鸿伟
注册资本	52210.84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开展供售后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营业收入42,869.16万元，净利润1,234.05万元；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15.48万元，净资产27,736.39万元（经审计）。

（二）太极国贸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太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2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9854075F
法定代表人	孙鸿伟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学纤维及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麻及）、化工产品及原料、仪表仪器、通用机械及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用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市场调查、贸易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仓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太极国贸为太极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营业收入27,925.60万元，净利润26159万元；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206.45万元，净资产3,256.11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事宜系基于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和太极国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暂不涉及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预计，系公司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太极国贸的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太极国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2,905,798.92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51,377,581.06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9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2020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实业”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十一科技）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为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且公司和十一科技之间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十一科技财务部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综合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

1、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十一科技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十一科技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监察部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针对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人员（“经办人”）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经办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经办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本项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2020年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48,788,6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827,514,382.86
总负债	12,479,539,328.10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917,427,44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833,521.7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灵活度高，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委托理财可能受到市场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低风险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公司委托理财授权额度总计3亿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90,000,000.00元（包括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100,000,000.00元以及子公司十一科技委托理财的余额90,000,000.00元），目前公司理财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3	银行理财	200.00			200.00
4	银行理财	1,000.00			1,000.00
5	银行理财	200.00		4.92	200.00
6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7	银行理财	1,500.00		16.06	1,500.00
8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9	银行理财	4,000.00			4,000.00
10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11	银行理财	4,000.00	4,000.00	18.35	
12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7.68	
13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5.88	
14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13.11	
15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3.32	
16	银行理财	200.00	200.00	5.80	
17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87	
18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3.20	
19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6.56	
20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0.24	
21	银行理财	600.00	600.00	0.10	
22	银行理财	200.00	200.00	1.99	
23	银行理财	1,400.00	1,400.00	3.78	
24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3.85	
25	银行理财	1,400.00	1,400.00	5.74	
26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5.74	
27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5.54	
28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0.68	
29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3.65	
30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0.25	
31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0.16	
32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5.05	
33	银行理财	300.00	300.00	7.05	
34	银行理财	1,500.00	1,500.00	4.19	
35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3.67	
3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0.68	
37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1.43	
38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1.43	
39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0.35	
40	银行理财	10.00	10.00	0.30	
41	银行理财	500.00	500.00	8.50	
4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45	
43	银行理财	600.00	600.00	6.13	
44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45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101.25	
46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93.75	
47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97.50	
48	银行理财	6,000.00	6,000.00	18.67	
49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50	银行理财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5,310.00	56,310.00	474.87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每股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0,000万元。由于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本次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98元/股，认购数量为414,859,4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5,999,99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5,915.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954,075.9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B007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9,389,978.29元（剔除2019年象山光伏发电项目因烟囱项目投资规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9,585,000.00元），其中：2017年度，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635,198,027.69元，募投项目支出752,149,918.3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00.00元（已于2018年10月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直接支出32,838,439.94元；2019年度募投项目直接支出588,788,592.31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1,682,005.58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62,564,097.63元，差异9,117,907.95元，原因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2月12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及十一科技项目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增资十一科